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1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公司”）的100%SPV 公司（以下简称“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财资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家电投集团

国家电投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金 350 亿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香港财资公司

香港财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金 1.2 亿美元，经营范围：集团境外资金监管、资金归集、代收代付、融资、信用担保、汇款、投资、利率汇率风险管理、顾问咨询等香港特区政府所规定的财资中心业务范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永续债权融资协议核心条款

1、一般条款

（1）发行人：香港公司。

（2）持有人：SPV 公司。

（3）期限：永续，前 N 年（N 预计在 3 至 5 年之间，下同）不可赎回。

2、派息

（1）利息递延：发行人有权选择利息递延。

（2）利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前 N 年固定利息，之后每三年有重置机制。

（3）利率重置：利率重置日起，重置利率为三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初始信用利差+300 个基点（仅一次跳升）。

（4）利率重置日：第 N 年末，以及之后的每三年末。

3.赎回

发行人在首个利率重置日或之后的每个付息日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全额赎回（本金和应计利息）。

（二）交易安排

香港公司拟与 SPV 公司签署《永续债权融资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不超过 3.3 亿美元（等值于 23 亿元人民币）永续债权融资。融资利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的 100%SPV 公司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 8 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 585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1/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周二）

上午 9 时—11 时 3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16 时 30 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江苏路、镇宁路中间）

3.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5.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及联系、邮寄资料。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帆

联系电话：021-23108921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001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郭志刚董事委托内明杰董事行使表决权，唐忆文董事、潘斌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 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三）、（四）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2 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 7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勤勉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4,9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1.9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1.79%，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3.97%；预留 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6.0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主要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上海最主要的电力能源企业之一。公司是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8]42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电力公司和中国华能电力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第 1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万股，并于同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021。

上海电力是中国电力诞生的见证者，是中国电力大发展的参与者，是“奉献绿色能源，服务社会公众”的倡导者。在保持火电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上，上海电力始终致力于清洁能源、新能源、现代电力服务业以及循环经济等领域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高参数、大容量的燃煤火力发电、燃气发电和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功能等新能源为一体的现代能源企业。产业布局遍及华东地区，并逐步向海外开拓。公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1676.29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 49.13%，同比上升 3.05 个百分点。全年新增电力装机 94.6 万千瓦，全部为清洁能源。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长三角地区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 86.2%，长江经济带控股装机占国内装机比例为 90.18%。

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61,716.42 万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40.20%，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比例 54.21%。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20,283.78	2,369,003.46	2,277,86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21.18	96,237.66	275,2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33.09	55,813.82	51,6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16.10	593,013.22	654,668.91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1,082.58	1,905,839.42	1,609,260.34
总资产	12,894,683.68	11,102,271.74	9,940,013.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3609	1.1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00	0.3609	1.11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05	6.0594	6.0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5.89	18.5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胡建东，董事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聂毅涛、王浩、徐骥、郭志刚，独立董事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唐忆文、郭永清、潘斌。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寿如锋，监事邱林、陈维敏、张超、余海燕、唐兵。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是：魏居亮、黄晨、夏梅兴、翟德双、陈文灏、李峰。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178 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坚持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适度强化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力度；

4、坚持从实际出发，规范起步，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 4,9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1.90%。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79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1.79%，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93.97%；预留 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1,716.4197 万股的 0.11%，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6.03%。

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59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胡建东	董事长	45	0.90	0.02
魏居亮	董事、总经理	45	0.90	0.02
黄晨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夏梅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	0.74	0.01
翟德双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陈文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37	0.74	0.01
李峰	副总经理	37	0.74	0.01
中层管理人员（合计 114 人）		3,720	74.71	1.42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38 人）		684	13.74	0.26
首次授予合计（159 人）		4,679	93.97	1.79
预留		300	6.03	0.11
合计		4,979	100.00	1.9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 4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12 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1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9.40 元。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非）不低于 4.0%；2020 年净利润（扣非）增长率不低于 8%；2020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2020 年清洁能源装机模块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45%。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包括预留）：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2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且△EVA>0； 2022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5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3 年完成董事会下达的 EVA 考核目标，且△EVA>0； 2023 年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总装机规模比例不低于 5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行业均值水平； 2024 年较 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